

普陀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分工方案

1月20日，《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发挥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有效落实，现就进一步完善《纲要》实施机制，分解落实主要指标、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八个聚焦”，加快打造“三地一极”，全面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具体来说，要坚持三方面要求：

1、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以服务上海推进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为战略牵引，以推动城区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

快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2、能快则快全力突破重点领域。五年看三年，三年看头年，《纲要》内容涉及方方面面，要紧紧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要以重大项目、重大举措为抓手，着力在优化结构、改善民生、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以点带面，推进《纲要》各项目标和任务的落实，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3、强化《纲要》统领和约束作用。《纲要》是指导普陀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方案和行动纲领，也是编制和实施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街道（镇）及各重点地区要切实提高认识，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强《纲要》实施的自觉性、主动性，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抓住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质，稳步推进《纲要》落地，充分发挥《纲要》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明确分工和实施重点

要实现《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必须进一步明确实施工作重点、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时间节点，确保《纲要》顺利实施。

1、强化党委（党组）、政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将《纲要》推进落实情况列入年度重点讨论事项，年度计划报告应

与《纲要》衔接。各部门、各街道（镇）及各重点地区要从区域发展的高度，将《纲要》中牵头负责落实的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每年年底或年初研究讨论年度实施情况和下年度实施计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纲要》实施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具体落实工作，确保每一项重大任务如期完成。

2、突出指标分解落实。发挥主要指标的牵引约束作用，加强《纲要》中主要指标的分解，对于约束性指标，责任部门要全力以赴推进落实，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完成目标；对于预期性指标，责任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指标完成。同时，《纲要》文本中涉及的量化目标，也纳入监测评估、督查考核范围，参照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的要求推进。

3、明确重点任务分工。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是推动《纲要》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对《纲要》中明确的重点任务进行逐一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要求。其中，对于界限清楚的任务，则由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推进。对于具有全局性、系统性，且涉及部门较广的任务，则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纲要》重点任务的实现。

4、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纲要》中已经明确的重大项目要简化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并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财力可能，统筹安排《纲要》重大项目所需财政支出。及时跟踪重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部门加强

合作，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以重点项目的实施，带动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监测评估

推动《纲要》顺利实施，增强部门责任意识，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规范规划修订调整程序，强化依法合规意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国内外形势变化，加强《纲要》主要指标、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提前谋划，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创新和改进统计监测工作，按照《纲要》提出的新指标，对接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部门，规范统计口径，完善统计方法，提高《纲要》实施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2、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将《纲要》提出的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推进重大项目及主要任务加快落地，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加强中期评估，由区发改委牵头，客观评估《纲要》阶段性目标实施成效，总结前期经验教训，明确后期工作重点，确保完成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善向区人大常委会或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报告机制，增强评估的严肃性、客观性和前瞻性，加大《纲要》实施推进力度。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都要开展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

3、完善动态调整修订机制。根据《纲要》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区发改委认为确有必要，可及时提出修改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未经

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则向区政府常务会提出修订调整建议。

4、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畅通监督渠道，构建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党政监督相结合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各部门、各街道（镇）及各重点地区要充分认识《纲要》科学实施的重要意义，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明确实施责任、完善实施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抓规划落实，推动“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